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祝根先生（「劉先生」）因彼有其他需要更專注投入之業務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不妥協，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接納劉先生之辭任，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自強先生（「蔣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遞交其辭任執行董事之函件，鑒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無法聯絡蔣先生，董事會認為蔣先生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董事會接納蔣先生請辭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有關蔣貸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定義見綜合文件）提供之擔保／抵押（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外，董事並不知悉與蔣先生有任何意見不和，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i)周金輝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ii)鄭以松先生（「鄭先生」）及胡鏡海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i)柴曉芳女士（「柴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39歲，為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房地產」）及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建築」）之董事。聯城乃131,870,000股內資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為1,300,000股本公司H股之實益擁有人。聯城香港由聯城全資擁有，聯城則由恒泰房地產擁有90%及饒浚淦擁有10%權益。恒泰房地產由周先生擁有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透過周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周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31,870,000股內資股（由聯城持有）及1,300,000股H股（由聯城香港持有）中擁

有權益。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周先生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培訓課程。此外，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59歲，為恒泰房地產之副總經理。於加入恒泰房地產前，彼於江山市自來水廠擔任廠長，並於江山市蝸居工器材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課程。此外，彼已完成中共江山市委黨校之行政人員培訓課程。鄭先生為江山市政府之註冊助理工程師及助理經濟師。

胡先生，34歲，為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加入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中國消防網站新聞中心之副經理、中國水上消防網之總編、中國消防協會科普教育工作委員會之行政人員。胡先生持有上海體育學院之體育新聞學士學位。

柴女士，46歲，為恒泰房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柴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財務總監之培訓課程。此外，彼已完成浙江省中華會計函授學院之會計課程、杭州大學之經濟及管理課程及中國地質大學之法律課程。

截至本公佈日期，周先生、鄭先生、胡先生及柴女士（統稱「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與各新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新董事之初步任期由委任生效日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在下一屆股東大會前，新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周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新董事及彼等之配偶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i)新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先前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聯繫；(ii)新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iii)截至本公佈日期，新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新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新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胡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新董事亦無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錚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鄭以松先生、胡鏡海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